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111919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二

主旨：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、「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」、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812號及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812C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院宣布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同日解編，防疫回歸常態化(請參閱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)(附件1、2)。
- 二、有關上開場所防疫相關規範比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(附件3)。
- 三、重申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措施：
(一)佩戴口罩規定：室內空間由從業人員及學生自主決定戴口罩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搭乘公共運輸工具(如學生交通車)等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。

(二)落實機構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維持環境通風，宣導加強個人手部清潔。

四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出現COVID-19篩檢陽性者時處置措施：

(一)輕症或無症狀者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班上班、上課，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。

(二)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，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班上班、上課。

五、請各補習班、中心持續落實環境清消及宣導防疫衛教措施，保障親師生及市民健康安全。

